

法務部辦理 1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「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之「肆、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之工作項目「九、(二)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，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」之 4。

貳、 目的

發動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，並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觀念，以促進社會安全。

參、 主辦機關

法務部。

肆、 協辦機關

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(警政署、移民署)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以下簡稱地檢署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所屬各地檢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及其有合作之民間團體。

伍、 承辦單位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。

陸、 實施期間

109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。

柒、 辦理項目

一、 宣傳主軸：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重建生活，持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各項保護服務。本次宣傳活動以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」為宣導核心，並以「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為跨部會提供保護服務之執行架構與合作平臺，使有關機關(單位)網絡成員了解犯

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執行項目與精神，並促進民眾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內容重點，鼓勵民眾加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，並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 宣導對象及內容

- (一) 地檢署、警政單位、縣市政府與相關部會：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保護對象及保護業務，加強服務網絡成員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時以同理心傾聽，並應主動告知或協助其爭取相關權益保障。
- (二) 對服務網絡成員及社會大眾：加強宣導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、申辦程序與規定，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協助項目、內容與規定，俾確實傳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。
- (三) 對社會大眾：肯定長期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並鼓勵社會大眾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。

三、 宣導形式：

積極結合社會資源，規劃辦理多元及創新宣導、行銷活動，以提升宣導效果，並得結合在地化特色活動辦理，其形式包含下列項目，各機關(單位)得擇重點辦理之：

- (一) 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：
 - 1. 於機關(構)、學校發行之公共刊物登載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文章及訊息。
 - 2. 印製發放犯罪被害預防、保護及協助管道等宣導資料。
 - 3. 運用機關(單位)網頁、官方粉絲頁等電子媒介方式，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觀念及訊息。
 - 4. 以平面及網路媒體，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發布新聞稿或進行專題報導。
 - 5. 以拍攝廣告影片(CF)或利用原有廣告影片進行電視台公益託播。
 - 6. 錄製廣播帶或利用原有廣播帶進行電臺公益託播。
- (二) 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：
 - 1. 舉辦或結合各式宣傳活動，介紹犯罪被害保護業務，以

加強民眾犯罪預防及保護之概念。

2. 辦理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之座談會、業務聯繫會議、個案研討或結合各大學(專)院校等學術單位共同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等。

3. 結合企業，辦理招募志工活動，廣納社會資源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。

(三)另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之程度，各機關(單位)得以第(一)點之辦理內容為主。若辦理實地活動，仍請依據最新之防疫規範進行規劃。

捌、 預期效果

- 一、 增進機關(單位)服務網絡成員掌握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精神及服務重點。
- 二、 提升執行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相關人員之價值感及成就感。
- 三、 促進社會大眾認識犯罪被害保護工作，進而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。
- 四、 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。
- 五、 提升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之能見度。

玖、 執行經費

- 一、 法務部：於本部司法保護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：相關經費或緩起訴處分金。
- 三、 服務網絡之各機關(單位)：原則應自行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。

壹拾、 附則

- 一、 各機關(單位)得依據本計畫，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。
- 二、 獎懲：於實施完竣後，各機關(單位)得依據本計畫，自行辦理獎懲。